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申請汽車單次優惠費率停車第二階段錄取公告

114.09.30

壹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汽車單次優惠費率停車，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如下：

（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）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教育學系	21138R018	鄭○竣
2	文教法律研究所	211388002	黃○恩
3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3N8006	蔡○琴
4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	2113N3011	王○筠
5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4M1018	郭○珊
6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1M1018	麥○真
7	語文與創作學系	211385012	張○翰
8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38J007	何○
9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2112N7008	林○傑
10	資訊科學系	21138X027	黃○凱
11	資訊科學系	21148X023	陳○中
12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21138T016	蔡○捷

貳、汽車停車相關規定：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單次優惠費率停放期限及停放時間：

（一）停放期限：1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止（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）。

（二）停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；週六及週日 07：00 至 18：00

二、收費標準：本校汽車停車收費，平日以每小時 70 元，假日以每小時 80 元計費，僅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停車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計費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或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進行繳費，**每次進校停車者皆須繳費完成方可離校。**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：「未繳納學期定期停車費之在職專班同學，依規定可享有臨停每小時20元之停車優惠，因無法得知申請單次優惠費率實際需求數量，由進推處協助造冊後送總務處憑辦。」。
- 二、**114年10月7日（二）後開車入校時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，停車收費已以優惠費率每小時20元計費，「不須」每次入校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重新設定優惠費率，但每次「離校前須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依停放時間進行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」。**
- 三、相關費用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，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或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繳費。
- 四、汽車停車優惠費率申請同學如經發現本人未持有汽車駕駛執照，取消申辦資格。
- 五、未申請汽車停車「單次優惠費率」或非本學期申請「定期停車」之同學，如開車入校，欲享有單次優惠費率每小時20元計費者，請至篤行樓地下一樓B1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20元，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70元、假日每小時80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- 六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汽車停車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。

肆、本校汽車停車重要規定：

- 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- 二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上平面停車場共86個車位（含4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2個）。
 - （二）地下室停車場：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40個停車位（含3個身障車位），包括行政大樓16個、至善樓14個，及篤行樓10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91個。
- 三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

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
五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
七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
伍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